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认真阅读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从独立、公正的角度作出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集团”）和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亿集团拟将其持有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27.55%的股权协议出让给如意科技。

如意科技通过受让中亿集团持有的毛纺集团27.55%股权后，将合计持有毛纺集团52.01%的股权，成为毛纺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山东如意26.2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持有如意投资51%的股权，如意投资持有如意科技53.33%的股权，进而如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成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是建立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了1/2，公司董事审慎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管理层收购对公司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回避表决，且取得全部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鲁伟：

王鹏飞：

叶 敏：

2014年6月12日